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、客观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 勇 李生校 王 高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8 日